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李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丽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丽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5年2月，先后任职于北京影响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天鼎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民营企业；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9年12月至2025年12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李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持股比例为0%。李丽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任职资格。